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优化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信息要求，截至2022年底，共计在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32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本部门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区政府协查函一件，与往年同比增加一件，实现了从无到有，说明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上宣传效果显著增强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落实《泰山区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遵循公正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，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全面追踪信息公开工作进度，确保了信息公开时效性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今年我镇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帮助下，高标准打造政务服务公开专区三处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，配强工作力量，拓展公开形式，强化公开监督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政府信息公开体制不断完善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将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人员确定为第一责任人，成立政务信息公开专项负责人，本年对有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2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2 年，我镇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和审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稿件审核还不够严谨。个别公开信息公

布的内容不够完整以及信息公布不够规范，部分公开内容分类不准确；二是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有的目录下的信息未及时更新补充；三是宣传工作不够全面，公开的平台应用不够灵活，群众对许多政策不够了解，对于信息查询设备和网站使用不掌握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严把审核关。明确信息供稿人、发布人、审核人职责，确保公布的信息无差错，做到规范公布政府信息。二是及时更新内容。做到及时公布、及时更新，方便群众查询。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向村民作出指导，认真开展政府公开日等活动，增加群众的参与感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2022 年泰山区省庄镇政府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省庄镇认真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，根据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专人开展相关工作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3、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2 年泰山区省庄镇政府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0 项。

4、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2022 年省庄镇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从推进依法行政、完善管理制度入手，以提高服务质量、增强政务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为

着力点，形成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的政府信息公开格局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。